

横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笈

编号 1-1649

来文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来文日期	2024.12.2	文件字号	横自然资请 〔2024〕800号
文件标题	关于开展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二期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请示				
市长批示:	<p>2024.12.18</p>				
副市长、党组成员批示:	<p>呈梁枫同志示, 批同意横自然资请〔2024〕376号请示。 呈梁烈同志示, 批同意。黄斌 2024.12.3</p>				
办公室正副主任意见:	<p>呈黄曦同志示, 批同意批办意见。 谢报闻 2024.12.9</p>				
拟办意见:	<p>来文称, 根据工作安排,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二期项目(横州市2024年第四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 由市自然资源局下属单位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作为前期业主, 负责前期工作。由于项目占用横州市地界内林地面积约为50.3612公顷, 需委托林业设计公司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作内容包括使用林地项目的外业调查设计、内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中国林建协〔2018〕15号文《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相关收费指导, 编制费约为95.65016万元。现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开展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二期项目(横州市2024年第四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p> <p>经征求市财政局意见, 建议同意开展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二期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并安排编制工作经费最高限额750,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所需经费从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征地周转资金统筹解决。</p> <p>拟办意见: 拟同意市自然资源局请示, 经费问题按市财政局意见办理。妥否, 呈梁行同志示。林小林2024.12.2</p>				
承办结果					备注

横州市财政局

横财综意审〔2024〕376号

关于对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开展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二期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审核意见

市人民政府：

转来编号 1-1649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二期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请示》（横自然资请〔2024〕800号）收悉。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开展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二期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956,501.60 元（大写：玖拾伍万陆仟伍佰零壹元陆角零分）。经审核，我局意见如下：

建议同意开展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二期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安排编制工作经费最高限额 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支付金额最终以服务采购结果确定的合同价为准，所需经费从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征地周转资金统筹解决。

妥否，呈市人民政府审批。

